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基隆市義一路一號

承辦人: 黃詺荽

電話: 02-24201122-1307

傳真: 02-24201844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考貳字第102003851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(0038513A00_ATTCH1.pdf、0038513A00_ATTCH3.doc)

主旨:有關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稱「知有撤銷原因」起算時點之認定乙案,業經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2月份第2次 庭長法官聯席會決議如附件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4月15日總 處法字第1020030105號函轉法務部102年4月8日法律字第1 02000660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2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決議:「行政程序法第 121條第1項規定: 『第 117 條之 撤銷權,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 年內為之。』法文明示『知』為撤銷權除斥期間之起算點 ,在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,且其撤銷純係因法律適用之瑕 疵時,尚非僅以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可得知悉違法原 因時,為除斥期間之起算時點,仍應自有權撤銷之機關確 實知曉原作成之授益行政處分有撤銷原因時,起算2年之 除斥期間。又是否確實知曉有撤銷原因者,乃事實問題, 自應具體審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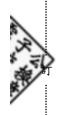




三、隨函檢附上開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:本府人事處(人力科)(含附件)、考訓科(含附件)、給與科(含附件) 1018-041文 2018-041文 2018-041文



裝



線

第2頁, 共2頁